

五、請秘書長促請各管理當局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審查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各方所作有關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之意見，加以注意；

六、請秘書長遇各專門機關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均與之通力合作，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一併提交，以備參考；

七、更請秘書長將來提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分析時，就各種經濟、社會、教育問題中，擇其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規定，最適於與各國國際專門機關保持合作機會之事項，特別舉出討論，以謀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大會

業就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九(三)¹⁴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加以審議，

並以此種委員會尚可繼續進行建設性工作，

一、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為期三年；

二、認為特別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委員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之非管理委員國，任期三年。惟第一次選舉時應選任期二年之委員國二，任期一年之委員國二。每一選舉均應分別辦理；

三、請特別委員會按照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撮要與分析，以及各專門機

關所擬具之一切資料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採措置之一切報告暨情報；

四、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在大會常會開會前，在秘書長所擇定之日期、地點舉行會議，且至遲應在各屆常會開會前一星期結束；

五、特別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以及妥善之具體建議，關係一般職務問題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向大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六、決議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屆常會時將為特別委員會舉行必要之選舉，並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依照上載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任期三年：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二年：墨西哥、菲律賓；

任期一年：委內瑞拉、瑞典。

大會接獲文件 A/1214，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三三(四)．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茲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為期三年，將來再定是否繼續留置，

¹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二頁。